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7）011407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7）01140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年报审计及本次重组的会计师，我们对先锋新材最近三年（2014-2016 年度）的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对相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我所对先锋新材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众环审字(2015)01024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众环审字(2016)01045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众环审字(2017)011538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三年的会计利润及变动说明

（1）最近三年的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2,039,939.88	743,446,727.69	447,889,212.02
其中：营业收入	762,039,939.88	743,446,727.69	447,889,212.02
二、营业总成本	703,377,925.53	717,278,893.22	412,566,148.99
其中：营业成本	396,170,746.15	391,204,040.36	270,926,673.33
税金及附加	3,816,553.84	1,460,030.64	1,100,617.93
销售费用	220,283,364.27	232,009,275.46	86,393,864.46
管理费用	72,774,564.36	79,229,342.90	51,417,565.58
财务费用	1,841,828.85	8,887,049.93	5,435,130.80

资产减值损失	8,490,868.06	4,489,153.93	-2,707,70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62,014.35	26,167,834.47	35,323,063.03
加：营业外收入	25,836,369.75	7,249,445.66	4,066,72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396.44	63,848.8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60,191.92	737,924.92	320,02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6,072.74	571,969.85	121,09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38,192.18	32,679,355.21	39,069,770.69
减：所得税费用	11,301,472.65	2,870,358.72	7,896,28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6,719.53	29,808,996.49	31,173,48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23,101.80	31,751,857.98	30,962,598.45
少数股东损益	3,313,617.73	-1,942,861.49	210,887.51

（2）合并范围变更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10	6,300.00	60.00	现金	2015/11/10	取得控制权，交易已完成，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94.65	22.19

2014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2014/9/2	16,652.12	84.35	现金	2014/9/2	取得控制权，交易已完成，股权已过户	17,484.23	134.75

（3）利润表项目变动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增长 65.99%，营业成本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增长 44.39%，主要系先锋新材自 2014 年 9 月份将 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纳入合并范围，相应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发生额比 2015 年增长 161.40%，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起将原列支管理费用中税费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32.66%，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减少 79.28%，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增长 63.51%，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增长 168.55%，管理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增长 54.09%，主要系先锋新材自 2014 年 9 月份将 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纳入合并范围，相应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4）最近三年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说明

A．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承诺 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审计后净利润分别为 650 万元、900 万元；如果无法达到上述业绩，差额部分由股东陈文凯先生现金补足，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在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起 30 日内完成。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466.05 万元，2016 年 5 月，先锋新材收到陈文凯先生缴纳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 1,120.04 万元，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B．先锋新材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6.6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见本报告二（1）），由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并向先锋新材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2016 年度先锋新材应计收担保费 511.39 万元，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本所的审计工作底稿及执行的审计程序，对最近三年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抽查了部分大额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回款单，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原始凭证，检查了业绩承诺事项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单据等。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先锋新材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规范，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1、先锋新材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	5 亿元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否
本公司	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	1.5 亿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否

先锋新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6.6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并向先锋新材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2016 年度应计收担保费 5,113,888.89 元，卢先锋先生以个人股利抵 4,205,449.45 元，剩余 908,439.44 元已由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先锋先生。

（2）关联方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AUD 200 万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借款利率为每年 6%的固定年利率

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信托基金向先锋新材之澳洲子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nted 提供了 200 万澳元的信用贷款，约定 2016 年 10 月归还，借款利率为年 6%的固定年利率。截至归还日累计利息为人民币 16.6 万元。Lylu Pty Ltd as trustee of the Lylu Trust 信托基金的受益人为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亲属。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5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81	155.44	162.52

2、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近三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凭证、底稿及相关协议，查阅了公司公告及相关决议文件，复核确认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对关联方交易和往来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先锋新材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先锋新材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4 年度先锋新材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为法定规则变更，先锋新材已严格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根据各准则要求调整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为法定规则变更，本集团依规按以上文件执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6,645,85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65,2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588.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6,154,02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2,25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766.8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先锋新材 2012 年、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核查程序

我们复核了先锋新材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未发现先锋新材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先锋新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先锋新材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959,104.69	3,642,907.29	19,927.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531,763.37	846,246.64	-2,727,630.91
合计	8,490,868.06	4,489,153.93	-2,707,703.11

2、核查程序

我们对先锋新材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的相关底稿进行复核，重点关注减值测试是否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先锋新材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资产均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17 年 12 月 18 日